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90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張穎婕

上列原告與被告LA VAN PHUC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6,08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二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狀列「LA VAN PHUC」為被告，未載明該被告住居所，起訴程式有所欠缺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並補正上開被告之人別資料，暨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及起訴狀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郭娜羽